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宏全

被　　告　蔡欣哲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簽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935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6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20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－500元＝72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